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冬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冬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本科学历。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学术小组成员，湖北省财政厅资产评估技术咨询专家，湖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算审查与国资监督专家。1985 年至 1998 年，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8 年至 2004 年，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所职员；2004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现返聘为学校研究生院督导和经管学院督导；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中碳科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冬元	8	5	3	0	0	否	2

为进一步做好履职工作，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委员，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在会议期间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并主动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审查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治理中的作用。2024 年度，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0 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024年9月27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4年12月23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通过考察，了解、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事先都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核，包括审查相关议案材料和听取有关介绍，确保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且审慎地行使自己的表决权。报告期内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 年度，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市场的发展动态。认真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并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就公司的决策、计划及执行结果等关键事项进行了深入有效的沟通与交流，确保自己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展望未来，我将继续坚守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坚定不移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特别感谢公司在 2024 年度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这些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期待在未来能继续与公司携手共进，共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冬元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